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測字第10601963101號
附件：



主旨：辦理106年度第10次公告本市「免申請指定(示)建築線地區範圍」。

依據：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1項規定暨100年11月30日府授都工字第10001798081號公告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執行建築法及其子法之主管權限事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北屯區公所公佈欄、本局山城服務中心公佈欄及本局都計測量工程科。
- 二、公告公佈欄範圍及說明：本府建設局106年11月8日中市建土字第1060147752號函送本市變更臺中市都市計畫（配合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捷運機廠）細部計畫（配合區段徵收及都市防洪）之區段徵收地區（第一、二工區部分）開闢完竣計畫道路範圍圖及道路名稱表（範圍如附圖、表）。
- 三、本市上開都市計畫地區內之基地，面臨上開已公告開闢完竣之計畫道路路段者，增列為免申請建築線指示地區範圍，但臨接該等計畫道路之基地如有臨接其他或新增尚未開闢完成之計畫道路、或配合區段徵收之增設道路、市區道路或現有巷道者，仍應依規申請指示(定)建築線。

局長 王俊傑